

## 「法官法草案」公聽會議程

### 一、 主席致詞

### 二、 討論事項

〈一〉 法官法草案之評鑑及懲戒程序與現行制度比較，是否更能有效建立不適任司法官淘汰機制？

〈二〉 法官法草案之法官來源主要為法官考試及格，與現行司法官二合一考試制度不同，且亦非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三合一考試，是否窄化法官取才來源，且造成考生不必要負擔？

〈三〉 法官法草案主要以法官為規範對象，檢察官僅準用相關規定，是否與社會認知之「司法官」，及兩院共識之審檢併重原則相悖？

〈四〉 法官法草案所定之俸給、退休(養)制度是否與一般公務員差距過大，而有失平衡？

〈五〉 其他

### 三、 主席結論

### 四、 散會